

#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
## 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事项制度

### 一、总 则

#### 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牢牢把握学会社会组织政治属性和发展方向，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学会重大决策全过程、各方面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核心作用，引导学会坚守服务产业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政府、服务会员的宗旨，推动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高质量发展，为行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学会党组织参与各类重大决策事项的全流程，涵盖学会章程制定与修改、发展战略、重大业务、人事任免、财务管理、资产处置、意识形态工作等所有涉及学会生存发展、会员切身利益、社会公共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学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、各工作部门及全体党员、在职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本制度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对重大决策的政治引领和监督把关。

### 二、重大决策事项范围

学会下列重大事项，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理事会、管理层等决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履行决策

程序。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学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，未经过党组织研究讨论的，不得提交决策机构审议。

### 第三条 重大方向决策事项

学会发展战略规划：参与制定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总体规划及重大发展举措，围绕服务会员企业、助力畜牧兽医产业升级、推动地方农业经济发展等核心方向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，确保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党的工作要求。

重大政策贯彻落实：参与研究学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；牵头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及省委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（省委两新工委）、行业管理部门、行业党委的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学会宗旨使命践行：参与审议学会章程修订、宗旨理念调整、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，监督学会坚守服务会员、搭建桥梁、赋能产业、回馈社会的初心使命，确保学会发展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社会组织定位。

###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

学会领导班子人选推荐：对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领导班子成员的名提、换届人选，党组织牵头开展政治素质考察，提出考察意见和推荐建议，全程参与人选资格审核和考察工作，确保领导班子人选政治可靠、能力适配、作风过硬、符合行业发展需求。

关键岗位人员聘用：参与研究学会重要人事变动、评先评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候选人推荐等事项；对学会专职工作人

员核心岗位聘任、薪酬体系制定、劳动关系调整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进行政治把关，从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、专业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，保障人事工作规范合规。

#### **第五条 重大经济活动决策事项**

重大经费使用及资产处置：参与审议学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对大额经费支出（明确额度标准）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、对外投资合作、重要资源配置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对外公益捐赠等事项进行合规性、合理性审查，提出意见建议，监督经费使用合规透明、专款专用，确保学会资产安全可控、保值增值。

重要合作项目洽谈：参与学会与政府部门、其他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的重大合作项目、招商引资项目、公益项目等的可行性研究和决策讨论，从政治风险、社会责任、行业影响等角度开展评估，提出风险防范建议，保障合作项目合法合规、互利共赢。

收费标准及服务项目调整：参与审议学会会员会费标准、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调整等事项，监督收费行为符合国家物价政策和社会组织管理规定，确保收费资金全部用于服务会员、开展学会业务工作，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#### **第六条 重要管理制度制定事项**

核心管理制度修订：参与制定和修订学会人事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会员管理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印章管理制度等核心规章制度，确保制度内容符合党的纪律要求、国家

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规定，兼顾制度的规范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廉洁自律及风险防控制度建设：党组织牵头制定学会廉洁从业准则、廉政风险防控预案、内控管理制度等，监督各项制度执行情况；定期排查学会运行中的廉政风险、合规风险、运营风险，针对性提出防控措施和整改建议，筑牢制度防线。

党建与业务融合制度设计：参与制定党组织与学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协同工作机制，牵头建立党建工作与学会业务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的工作体系，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融入学会治理各环节、业务发展各方面。

#### 第七条 重大社会活动及意识形态事项

重大社会活动组织：参与审议学会组织或参与的大型论坛、行业展会、庆典活动、公益捐赠、评比表彰、涉外活动（含与国际组织合作、国际学术交流、跨境科技成果展示等）及基层调研考察活动的方案，对活动的政治导向、主题内容、社会影响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活动符合党的宣传工作要求和社会公序良俗，维护学会和行业良好形象。

意识形态工作管理：党组织统筹学会意识形态工作，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；参与审议学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宣传阵地的内容发布、主题宣传方案，监督宣传内容政治坚定、积极健康、客观准确，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不良信息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。

矛盾纠纷化解及稳定工作：参与协调处理会员企业之间、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重大矛盾纠纷，牵头排查学会运营、行

业发展中的各类风险隐患，提出化解措施和维稳建议，维护学会、会员企业及行业的和谐稳定发展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需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

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及重要专项工作报告；

学会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（终止）、清算及注销，改变或撤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做出的不适当决定等重大事项；

重大突发事件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决策；

学会职务设置、荣誉称号授予的审核把关；

涉及学会声誉、形象的重大舆情应对及处置事项；

上级党委、行业管理部门交办的重大事项决策，以及其他需要党组织参与研究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
## 三、参与决策方式及程序

### 第九条 事前沟通前置研究

学会理事会、秘书处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、论证材料、背景说明等书面材料报送党组织。党组织收到材料后，及时组织班子成员、相关党员干部及行业骨干研究讨论，结合党的政策要求、行业发展实际形成明确的前置研究意见，书面反馈至学会决策机构。

### 第十条 会议参与充分建言

党组织负责人（书记或副书记）固定列席学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管理层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，就

重大决策事项充分发表党组织的意见建议，参与会议集体研讨和表决过程，确保党组织的主张在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。

#### 第十一条 意见反馈及时回应

学会理事会、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应认真研究党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明确采纳情况、未采纳理由，并在会议决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党组织反馈。对党组织与决策机构存在分歧的事项，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报请上级行业党委协调解决，待意见统一后再履行决策程序。

#### 第十二条 事后监督跟踪落实

党组织对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，定期了解执行进度、落实效果。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偏离党的政策、违反制度规定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及时向学会决策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，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。

####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

对突发紧急情况（如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舆情、行业突发事件等）需要立即做出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学会决策机构可先按程序临时做出决定，事后7个工作日内将决策情况、执行措施书面报告党组织。党组织及时对决策事项进行复核，提出补充意见或整改建议，督促学会完善后续工作措施。

## 四、附 则

#### 第十四条 制度解释与补充

本制度由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学会党组织与理事会、管理层共同协商补充，补充内容作为本制度的附件，与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制度施行与更新**

本制度经党组织与管理层审议，2026年3月27日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若上级党委、行业管理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要求，从其规定；本制度相关内容与新规定不一致的，由学会党组织牵头及时修订。